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53/2020 號

有關發還區議員辦事處開支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早前區議員辦事處用作民主派初選票站，民政事務局稱有關用途不屬區議會服務範圍，威脅不會發還有關開支，受影響的包括離島區議員的辦事處。然而，半年前有傳媒揭發，上屆離島區議會社康會審批小組於去年 9 月通過多項撥款申請，當中 15 項涉及共 31.2 萬元撥款的活動均有區議員涉及利益衝突，但有關議員卻無在會上申報利益，其中數人更是今屆當然議員。

就此，本人請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以下提問：

1. 既然局方根據嚴格的撥款準則，不發還並不涉及區議員個人利益的初選票站開支，請問局方會否追討上述私相授受的撥款？
2. 離島區議會並無規定區議員在申報利益後避席，甚至撥款申請文件亦無須註明有關區議員的姓名及其在相關組織擔任的職位，以致多年來出現保皇黨私相授受的情況，局方會否修訂申報利益準則？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6)

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